

关于评估经营者集中竞争影响的暂行规定征求意见

文章来源：反垄断局

2011-06-03 15:24

文章类型：原创 内容分类：新闻

[查看他人的意见和建议](#)

为规范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竞争影响评估，指导经营者做好经营者集中申报工作，商务部拟制定《关于评估经营者集中竞争影响的暂行规定》。现对《关于评估经营者集中竞争影响的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10天，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11年6月13日。

关于评估经营者集中竞争影响的暂行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评估经营者集中的竞争影响，指导经营者做好经营者集中申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商务部反垄断局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

第三条 审查经营者集中，根据个案具体情况和特点，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一)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
- (二) 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
- (三) 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
- (四) 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相关经营者的影响；
- (五) 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
- (六) 应当考虑的影响市场竞争的其他因素。

第四条 评估经营者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时，首先考察集中是否产生或加强了某一经营者单独排除、限制竞争的能力。

当集中所涉及的相关市场被少数几家经营者共同控制时，还应考察集中是否产生或加强了相关经营者共同排除、限制竞争的能力。

当参与集中的经营者不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实际或潜在竞争者时，重点考察集中在上下游市场或关联市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

第五条 市场份额是特定时间内经营者所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在相关市场中所占有的比例。市场份额直接反映了相关市场结构、经营者及其竞争者在相关市场中的地位。

判断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是否取得市场控制力时，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一)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
- (二)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产品或服务的替代程度；
- (三) 集中所涉相关市场内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生产能力；
- (四)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
- (五)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商品购买方转换供应商的能力；

- (六)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
- (七)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下游客户的购买能力;
- (八) 应当考虑的其他因素。

第六条 市场集中度是对相关市场的结构所作的一种描述，体现相关市场内经营者的集中程度，通常可用赫芬达尔-赫希曼指数（HHI指数，以下简称赫氏指数）和行业前N家企业联合市场份额（CR_n指数，以下简称行业集中度指数）来衡量。赫氏指数等于集中所涉相关市场中每个经营者市场份额的平方之和。行业集中度指数等于集中所涉相关市场中前N家经营者市场份额之和。

市场集中度是评估经营者集中竞争影响时应考虑的重要因素之一。通常情况下，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越高，集中后市场集中度的增量越大，相关市场内经营者采取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可能性越大。

第七条 经营者集中可能提高相关市场的进入壁垒，集中后经营者可提高其市场控制力，通过控制生产要素、销售渠道、知识产权、关键设施等方式，使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更加困难。

评估经营者集中竞争影响时，可考察潜在竞争者进入的抵消效果。

如果集中所涉及的相关市场进入非常容易，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能够对集中交易方的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作出反应，并发挥遏制作用。

判断市场进入的难易程度，需全面考虑进入的可能性、及时性和充分性。

第八条 经营者通过集中，可更好地整合技术研发的资源和力量，对技术进步产生积极影响，抵消集中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且技术进步所产生的积极影响有助于增进消费者利益。

集中也可能通过以下方式对技术进步产生消极影响：减弱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竞争压力，降低其科技创新的动力和投入；参与集中的经营者也可通过集中提高其市场控制力，阻碍其他经营者对相关技术的投入、研发和利用。

第九条 经营者集中可提高经济效率、实现规模经济效应和范围经济效应、降低产品成本，从而对消费者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集中也可能提高参与集中经营者的市场控制力，增强其采取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能力，使其更有可能通过提高价格、降低质量、限制产销量等方式损害消费者利益。

第十条 凭借增强的市场控制力，参与集中经营者可通过实施某些经营策略或手段，限制未参与集中经营者扩大经营规模或削弱其竞争能力，也可能对其上下游市场或关联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经营者集中可以提高相关市场经营者的竞争压力，有利于促使其他经营者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价格，增进消费者利益。

第十一条 经营者集中有助于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从而提高经济效率，促进国民经济发展。

在特定情况下，经营者集中也可能破坏相关市场的有效竞争和相关行业的健康发展，对国民经济造成不利影响。

第十二条 评估经营者集中时，除考虑上述因素，还需综合考虑集中对公共利益的影响、集中对经济效率的影响、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是否为濒临破产的企业等因素。

第十三条 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商务部应当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但是，经营者能够证明该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或者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商务部可以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对于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商务部可以决定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

第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自2011年 月 日起施行。

[查看他人的意见和建议](#)

Print